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3月22日)

致股东：

年度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克雷先生，曾任国家经济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国公司总裁，深圳市委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华侨城股份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董事局主席。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顾问、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理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会理事、暨南大学董事等社会职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维国先生在财务顾问、税务及管理方面有20余年的专业经验，直至2005年6月退休前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钟先生于2005年10月加入专业顾问公司罗瑞贝德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税务及业务顾问总监。钟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2005~2006年度主席。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奕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利记控股有限公司及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蔚华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

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壹基金理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汝璞女士于2004年9月至 2006 年2月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在未加入卓佳前，黄女士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于2004年7月退休。黄女士于1968年加入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于1978年开始负责中国业务。1979年，黄女士为该事务所在广州设立第一个办事处，随后于80年代初在上海、北京及深圳相继开设办事处。黄女士对中国的商业制度、法规以及内地的经济发展有很深的了解，尤对中国税务法规及外资企业的运作熟识。黄女士于2004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2008年获香港城市大学颁授名誉院士。现任嘉里建设有限公司、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及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任克雷	7	7	6	0	0	否	0
钟维国	7	7	6	0	0	否	0
马蔚华	7	7	6	0	0	否	1
黄汝璞	7	7	6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 参加会 议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 亲自参加 会议	本年应 参加会 议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 亲自参加 会议
任克雷	4	4	4	0	否	1	1	1	0	否
钟维国	4	4	4	0	否	1	1	1	0	否
马蔚华	4	4	4	0	否	1	1	1	0	否
黄汝璞	4	4	4	0	否	1	1	1	0	否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年度内，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汝璞女士出席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马蔚华先生出席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董事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年度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两名董事变动，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两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国贸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并要求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加强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就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5年度薪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5年度薪酬计划是依据公司2014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等情况制定的，同意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5年度薪酬计划。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1 张子
1 张子 (张子静)
1 张子
黄汝璞